

附件 1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特色经济林提质增效技术示范与推广项目 SXLX-FW-2026-009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特色经济林提质增效技术示范与推广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绿盛智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 万元，属于 小型 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< / >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陕西绿盛智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0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